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9 年 6 月 24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鳳。。

肆、主 席：張委員炳源 記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炳源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並函知通霄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事宜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訂定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」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本案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74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中選秘字第 1090024288 號函准予備查。

柒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洪文祥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因病逝世，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黃啟森、溫泳建、陳好蓉、鄭淑敏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三、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溫李朝、陳中山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四、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其候選人黃啟森、溫泳建、陳好蓉、鄭淑敏等 4 人及通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李朝、陳中山等 2 人之政見稿，經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五、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候選人黃啟



森、溫泳建、陳好蓉等 3 人(鄭淑敏未設置)及通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李朝、陳中山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5 處，經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設置。

六、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73150212 號公告苗栗縣頭份市第 2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劉文照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七、苗栗縣頭份市第 2 屆市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頭份市 第 1 選舉區	羅文豐	男	63 年 09 月 23 日	無	2097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969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



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三、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2 名，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至今尚餘 2 年 7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
四、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洪文祥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因病逝世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
五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擬定於 109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109 年 6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109 年 6 月 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10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9 年 6 月 7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9 年 6 月 21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9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9 年 7 月 1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9 年 7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9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1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

109年7月22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
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,149,000 元。

八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：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代表為二個月，本次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（第四選舉區）補選，本會及通霄鎮公所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計二個月。

辦法：本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並函知通霄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敬請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黃啟森、溫泳建、陳好蓉、鄭淑敏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


4. 候選人相片。

- 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、27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109年6月7日至9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溫李朝、陳中山等2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 4. 候選人相片。
- 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、27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



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及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及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由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知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9 年 7 月 1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